

法規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二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能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

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唐生智背叛黨國·附逆有據·應即褫去本兼各職·著京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嚴緝拏辦·以正綱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請辭職·胡毓威准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違事。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奉院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發彭養光等呈爲已故黨員陳英因公病亡。請照官吏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從優給卹一案。又據陳可堅呈同前情。奉諭併交司法部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辦具復等因。奉此。並據陳英之子陳可堅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呈送清冊到部。查閱彭養光謝健等及陳可堅原呈。略稱已故陳英。歷任湖北沙市地方審判廳廳長。湖北司法司參事。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最後在職時月俸三百元。該故員充任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之際。內則整理廳務。外則奔走國事。並籌措巨款。接濟在粵國會。因開罪於莫榮新。將其停職。以致憤懣成疾。旋即亡故。其時養光等曾與共事。知之甚詳。現在遺有八旬老母及孤兒寡妻。日食維艱。殊堪憫惻。值此南北統一。國事底定。用敢代陳下情。謹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優予給卹。存歿均感等語。該故員致死之由。係因激於忠憤。既據彭養光等陳明屬實。擬請轉呈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三百元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由湖南省政府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外交部呈。擬請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爲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俾與美政府商辦。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特派狀交由該部轉給祇領并行行政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據墨西哥總支部呈報該部所屬麥迫古埠分部反動份子趙朝亮陳子遠關禮端李其珍朱華均伍如碧趙從達鄧長民陳志勳陳熾爾陳子書陳和盛關翰章林宜煥吳流勤伍勤唐黃業燦伍福榮陳炳章陳用濟朱錦湛朱裘歡劉希安等二十三人。搗亂黨務。請嚴辦通緝一案。當令該部檢具證據前來。經審查以趙朝亮等。從前嫉視本黨。時加搗亂。僑墨員。每遭慘殺。近更與共黨勾結。勢力益張。除趙朝亮陳子遠二人通緝有案外。其餘關禮端等二十一人。經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通緝。檢同證據。函請查照等由。現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爲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違事。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

鎮江地方法院院長呈據該院看守所所長轉呈趙樹林同妻郭氏呈稱。民獨子桂生。前在貴所充當看守。不料值班查號時。突遭逃犯傅七子等慘殺身死。民夫婦現已年老。生死無靠。不得已泣求轉請優卹等語到院。查該故看守所趙桂生。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夜。卒被逃犯傅七子等毆勒致死。前經檢察官驗明。由職院長疊次呈電具報在案。既係因公亡故。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與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俾便歸葬而資贍養等語。查看守所守衛。性質同於警察。該趙桂生因公亡故。情殊可憫。擬懇准如所擬轉請給卹。以示矜憐等情。計呈送清冊一份到部。臚部覆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該故看守所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十元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為止。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按其最後服務時十個月薪餉之數。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各項卹金并擬由江蘇省政府查照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准工商部咨據中華火柴研究社瀝陳粵省火柴工業失敗情形請發臨時購運原料護照以資挽救各節轉請核辦擬具變通發照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仍仰該部酌察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請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馬德海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童聖傳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核議前第十八軍連長歐銀城負傷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東冠縣公安局警士李芝林因公亡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廣東澄海地審廳廳長陳英因公病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給卹並由湖南省政府撥發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浙江省政府轉呈公路局工程師黃似周因公落水身死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給予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經交內政部核復相符似應准如所擬辦理附呈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教導隊步兵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姚良政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討逆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送該部傷兵何桂才龔雲書表相片請核卹一案
經交軍政部核復擬將何桂才照一等兵二等傷例龔雲照二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天津警備司令部憲兵第五營中尉排長程連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
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爲關於編遣期內扣減薪俸一案查魯省財政困難官等官俸均未按
照中央規定支給懇請俯念情形特殊准免減支以示體恤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省官等官俸·既未照中央規定支給·應准免予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國際商會章程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長魯滌平呈報十月份清鄉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負傷中校營長左棠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招商局監督代行委員會職權王伯羣

呈報就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鄭碧雲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陳尊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教導隊學兵周建鴻積勞病故擬按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為
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外交部

呈報擬請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俾與美政
府商辦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特派狀交由該部轉給祇領·并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計令發全權證書特派狀各一件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